

有關住宅物業市場及從價印花稅的近期數據

表一：

月份 <sup>註 1</sup>	私人住宅買賣合約 登記宗數	整體私人住宅 售價指數 <sup>註 2</sup>
2016 年 9 月	7 826	296.2
2016 年 10 月	6 601	304.3
2016 年 11 月	6 739	306.6
2016 年 12 月	3 550	306.8
2017 年 1 月	3 286	-

註 1： 因數據滯後，當月的數據主要反映上一個月的市況。

註 2：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售價指數為臨時數字。

表二：

月份 <sup>註 3</sup>	須按雙倍或新 15% 稅率 繳交從價印花稅的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 <sup>註 4</sup>	按第 1 標準徵收的 從價印花稅稅款 <sup>註 5</sup> (百萬元)
2016 年 9 月	2 604	1,522.7
2016 年 10 月	2 092	1,624.5
2016 年 11 月	2 358	1,563.9
2016 年 12 月	376	368.2
2017 年 1 月	406	488.6

註 3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 30 天內繳付印花稅。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 4： 根據納稅人提交的資料作初步分析，上表所列的雙倍或新 15% 稅率從價印花稅宗數中，2016 年 11 月、12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有 835 宗、327 宗和 394 宗個案須按新 15%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。

註 5： 上表就 2016 年 11 月及之後月份所列的宗數或包括須按新 15%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個案。然而，由於實施新措施的《2017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尚待通過，就該類個案（如有的話）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 1 標準稅率（而非新 15% 稅率）徵收的稅款。